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81号

罪犯林宏冲（别名阿冲）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7年4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6年11月3日被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。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3）思刑初字第1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宏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1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6月9日起至2028年6月8日止。2014年7月10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7月2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2刑更40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17年7月20日送达，刑期至2027年9月8日。2019年5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40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1月8日，于2019年5月27日送达。2021年9月1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44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6年7月8日止，于2021年9月14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宏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该犯上次提请周期剩余260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60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20个月，获得206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宏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宏冲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宏冲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1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